JUL14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8096029 日期：2020年7月1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拳击手和踢拳手，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一次性成就的初步证据要求，或满足8 C.F.R. § 204.5(h)(3)(i) - (x)中至少三项替代证据标准。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复议动议，审理主任予以批准，但他再次认定申请人仅满足所需三项标准中的一项。在上诉中，他主张，除证明其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外，证据还显示他满足另外四项标准，并且他有资格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运动员。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如果符合以下条件，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类标准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作为拳击手和踢拳手参加比赛，并在其祖国- 的这两项运动中获得了若干奖项，以及踢拳方面的运动健将____称号。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如上所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3-04.5.Cb.)(3 (iv)的标准，依据是其在____的若干锦标赛中作为踢拳裁判参与。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还满足另外四项证据标准，并提交了五封新的推荐信。在此种情况下，即申请人已被告知证据存在缺陷并已获得对该缺陷作出回应的机会时，AAO不会接受在上诉中首次提供的证据。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BIA 1988); 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在审查记录中此前已有的全部证据后，我们认定其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初步证据要求。

该外国人在其努力领域内获得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如上所述，证据包括证明申请人在拳击和踢拳锦标赛中获得若干奖项的证书副本。审理主任在其先前的决定中认定，由于这些奖项是业余级别的比赛奖项，因而排除了职业运动员，所以不能被视为符合该标准的合格奖项。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只有业余拳击手才被允许参加奥运会，并主张业余拳击是一项“具有其自身身份”的运动，与职业拳击不同。虽然我们注意到若干证据表明晋升至职业水平是许多业余拳击手（包括申请人）的愿望，但我们同意该标准的平实语言并不必然将业余比赛中获得的奖项或奖励排除在考虑之外。

至于这些奖项是否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申请人在上诉中未涉及此问题，但在其复议动议随附的一封信中单独列出了部分奖项。他首先指出，其中六项拳击锦标赛是在其祖国- 之外举行的，其中九项被冠以“ 国际 ”锦标赛的名称。然而，在考虑在这些锦标赛上颁发的奖项或奖励是否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时，锦标赛的地点或名称中包含“ 国际 ”一词均非决定性因素。一个更相关的因素，即奖项在该领域中的重要性，在拳击联合会- 的_____的一封推荐信中有所论述，他描述了适用于比赛的等级，“ 在- 所认可运动类型的资格规范和要求的 ”中，奥运会属于获得I级的赛事，世界和欧洲锦标赛获得II级。尽管他得出结论，基于这些分类，“ [可以]有把握地指出，[申请人]所获奖项作为国家层面最高级别的奖项具有毋庸置疑的价值 ”，但他并未指明申请人所获奖项被分配的等级。1

申请人随后着重提及申请人在“ 国际- 锦标赛 ”和“ ____锦标赛 ”上获得的两项拳击奖项，这两项赛事均于2015年在波兰举行，申请人在其体重级别和比赛类别中获得第二名。他提交了来自网站bokser.org的两份简短声明，其中一份称--・金手套锦标赛“ 闻名全欧洲 ”，另一份关于第三项锦标赛称“ 拳迷看到了非常高水平的比赛 ”。然而，记录中未包含关于该网站的信息，且该网站上发布的简短、含糊的声明不足以证明这些锦标赛和奖项在国家或国际层面上的重要性。

然而，关于踢拳奖项，证据充分证明，申请人于2013年在- 参加并获得两项赛事名次的- 踢拳锦标赛是乌克兰国家队的资格赛。因此，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并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该外国人加入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成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且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记录其在其专业领域内某一协会的成员资格，并证明该协会不仅要求候选人具有杰出成就作为成员资格的条件，而且判定其是否具备所需杰出成就的是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

在其最近的裁决中，尽管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在- 体育俱乐部、WTKA2以及~ 国家踢拳队的成员资格，但他认定记录

1 如下文详细讨论，_____还称，由于获得这些拳击奖项，申请人获得了运动健将称号。然而，尽管记录中包含其在WTKA踢拳中获得运动健将称号的证据，但没有证据佐证关于任何拳击称号的 说法。
2 尽管该协会的名称在记录中显示为“ ・----~ports Amateur Association WTKA ”，我们采

未包含足够证据证明这些团体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他还认定，申请人的“ WTKA踢拳运动健将 ”称号同样缺乏关于成员资格要求的独立、客观证据的支持。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点强调其运动健将称号，并援引此前提交的两封推荐信，信中描述了获得该称号的要求。第一封信由WTKA的_____i.. _____撰写，描述了获得运动健将称号的要求，但始终将其称为称号而非会员资格。第二封信由上文所述的_____撰写，提及申请人的拳击成就以及获得拳击运动健将称号的要求，但记录中不包含支持其在拳击项目中获得该称号的证据。3 此外，两封信均未提及申请人因被授予该称号而获准加入的协会。因此，申请人获得WTKA踢拳运动健将称号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

此外，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对审理主任此前关于其为国家踢拳队成员及___体育俱乐部成员的裁定提出异议，但我们同意证据不足以证明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另外，关于国家队，我们注意到在一篇题为“ _____ ”、日期为2013年____的文章中，申请人在该赛事中的胜利得到了证实，但他并非被列为入选国家队的三名个人之一。这与_____关于其自2012年至2016年为全国踢拳队正式成员的陈述直接矛盾，也与申请人RFE回复索引中的标注相矛盾，该标注表明其基于这些成绩而符合资格。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指明真相所在，以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在此，尽管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在作为国家队选拔标准的赛事中获奖，但我们注意到记录缺乏其作为该队成员参加任何洲际或世界踢拳锦标赛或其他比赛的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为国家踢拳队成员，或未能证明其以其他方式符合该标准。

关于该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与该外籍人士所寻求分类领域的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在复议动议的裁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的四篇文章中仅有一篇是关于其本人的，并援引两份联邦地区法院判决，主张关于个人所属团队或节目的媒体文章并非关于该个人。

行政通知表明，这似乎是世界传统踢拳协会的____分会，该协会是记录中出现的四个业余踢拳协会之一。其他协会为WAKO、WKF和TAKSA。
3 申请人在其RFE回复中声称在拳击和踢拳两个项目中均获得了运动健将称号。尽管其在上诉中提及_____的信件，但似乎不再继续主张这两个称号。
4 我们注意到，尽管该文章的原始版本最初未提交，但包含原文和译文的相同版本（发布在另一网站并在下文引用）已在其RFE回复中提交。

Noroozi v. Napolitano, 905 F.Supp.2d. 535 (S.D.N.Y. 2012), 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D. Nev. Sep. 8, 2008)。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错误适用了Noroozi案，辩称与该案法院认定该个人仅被“ 顺便提及 ”不同，记录中至少还有一篇文章在对申请人的讨论中超出了该门槛。该文章题为“ _____ ”，发布在网站www.galsports.com上，包含多个介绍性和结尾段落对比赛的总体描述，并用各一句话分别描述申请人和另外八名运动员，说明他们在比赛中的成绩。由于该文章除比赛成绩外未提供任何个别运动员的详细信息，其内容是关于一群参加2018年全国踢拳锦标赛的_____运动员，而非关于申请人。另外两篇文章同样以群体为单位讨论“ _____运动员 ”的其他比赛成绩，仅提及申请人的具体成绩，因此也并非关于其本人。

唯一一篇关于申请人的文章聚焦于其2012年在_____拳击锦标赛中的胜利，发布在网站www.sport.if.ua上。与上述三篇文章不同，该文章在标题中提及申请人，并包含两个段落，其中其教练详细描述了申请人的比赛及其作为拳击手的未来前景。然而，审理主任指出了从互联网获取的文章普遍存在的可靠性问题，并指出虽然提供了该域名的网站流量数据，但不足以证明与其他新闻或体育网站相比，www.sport.if.ua是专业、主要行业或其他主要媒体。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互联网出版物“ 往往是唯一的信息来源 ”，其可靠性不亚于传统印刷出版物。尽管其未提供支持这些主张的文件，但这些问题对于该网站是否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并非决定性因素。相反，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比较发行量或类似数据与确定某一出版物是否符合该标准最为相关。申请人提供的报告显示，www.sport.if.ua的全球流量排名为256,807，在波兰排名为4,060。然而，在没有比较数据表明其相对于_____或专注于体育的类似网站的排名的情况下，该证据不足以证明该网站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此外，我们注意到该文章所在网页的翻译表明sport.if.ua是一个“ 地区性体育门户网站 ”，因此其目标读者群小于关注国家和国际层面体育新闻的媒体。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关于该外籍人士以个人或评审组成员身份，担任其所寻求分类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委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审理主任在其原始裁定中认定申请人符合该标准，并在对申请人复议动议的裁定中重复了这一认定。证据包括一份证书，注明其于2015年____被授予WTKA踢拳二级裁判等级，并于2016年____被授予一级等级。支持该标准提交的另一项证据是_____的推荐信，信中详细描述了裁判在WTKA踢拳比赛中的角色。然而，我们注意到，尽管其同意申请人

在证书所示日期取得了二级裁判等级，但其称申请人于2017年_____获得一级资格，比证书所示日期晚一年多。此外，_____报告称申请人自2012年起即执裁WTKA比赛，而证据表明其当时尚未获得任何裁判认证。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指明真相所在，以解决记录中的这些不一致。Ho, 19 I&N Dec. at 591-92。在此，由于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履行这些裁判职责的书面证据，也不包含解释和支持性文件以核实其在获得认证之前具备履行这些职责的资格，这些不一致尚未得到解决。因此，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认定该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曾担任其他运动员工作的评委。

关于该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对该领域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得到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改变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在对复议动议的裁定中，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中的推荐信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对体育领域，特别是拳击或踢拳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 似乎忽视了 ”推荐信撰写人的“ 知名度与专业水平 ”，这些撰写人描述了其作为运动员的成就。

尽管他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并未指明自己为拳击和自由搏击运动所作出的具体贡献，但申请人在动议中确实主张，他认为赢得拳击锦标赛即构成原创性贡献。然而，他当时没有、此后也一直没有解释他在拳击和自由搏击锦标赛中的胜利如何为这些运动作出了贡献，或以任何方式影响或冲击了这些运动。推荐信中也未描述申请人所作出的任何原创性体育贡献。r--_____....冠军拳击手以及l._____J...美国拳击协会在. ..____.,-~大都会地区，提供了一份申请人获奖的部分拳击锦标赛清单，并提出其专家意见称，他“ 是一名出色的运动员，也是我有幸观看其比赛的最优秀拳击手之一。 ”虽然她称赞申请人作为拳击手的技艺，但她并未表明他曾利用这一--------技艺为该运动作出影响或冲击了其他运动员的原创性贡献。另一名拳击手，也列出了申请人的若干场胜利，并得出结论称，他的成就“ 综合来看绝对构成对拳击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 ”仅仅重复法规或条例的措辞而不作详细阐述，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j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 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No. 95 CIV. 10729, *l, *5 (S.D.N.Y. Apr. 18, 1997)。无论这些写信人多么有名或多么专业，该证据均不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此项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作出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了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足以体现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声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级或国际级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